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 消费税的计算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本节知识点

知识点1: 卷烟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知识点2: 电子烟生产、进口及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

定

知识点3: 金银首饰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知识点4: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知识点5: 其他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行为的规定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提示】（1）卷烟：生产（进口）+批发环节

（2）电子烟：生产（进口）+批发环节

（3）金银首饰零售环节征收

（4）超豪华小汽车：生产（进口）环节正常征收，零售环节加征10%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知识点1：卷烟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1. 纳税人：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。

(1) 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。

生产厂家

批发商

零售商

消费者

生产销售环节 ✓

批发环节 ✓

零售环节

(2) 纳税人（**批发企业**）之间销售的卷烟**不缴纳**消费税。

生产厂家

批发商1

批发商2

零售商

生产销售环节 ✓

×

批发环节 ✓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2. 征税范围

纳税人批发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。

3. 计税依据

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

4. 税率

从价11%+从量0.005元/支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5. 税额计算

应纳消费税=销售额（不含增值税） $\times$ 11%+销售数量 $\times$
单位税额

【提示1】卷烟消费税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，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。

【回顾】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，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提示2】（1）纳税人应将卷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销售额分开核算，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征收消费税。

（2）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6.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

7. 纳税地点

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，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卷烟批发企业（持有烟草批发许可证）2月向商场批发甲类卷烟24万支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8.6万元，向其他批发单位批发甲类卷烟50万支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0万元。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11%，0.005元/支）

- A. 2.05
- B. 5.35
- C. 5.72
- D. 2.17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答案：D

解析：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 $=18.6 \times 11\% + 24 \times 0.005 = 2.17$ （万元）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关于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征收管理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可扣除已纳的生产环节消费税税款
- B. 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批发企业，由总分支机构分别申报消费税
- C. 适用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的复合计征方式
- D. 纳税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未分开核算的，按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
- E. 纳税人为在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答案：CDE

解析：选项A，卷烟消费税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，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；选项B，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，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知识点2：电子烟生产（进口）及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1. 生产环节（见第五节）

（1）纳税人

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，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（持有商标）的企业。

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，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

（2）税率——36%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(3) 计税依据

①按照生产电子烟的**销售额**计算纳税

②采用**代销**方式销售电子烟的，按照**经销商（代理商）**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**销售额**计算纳税。

③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，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；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缴纳消费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2. 进口环节

(1) 纳税人

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。

(2) 税率——36%

(3) 计税依据

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

组成计税价格 = (关税计税价格 + 关税) ÷ (1 - 36%)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3. 批发环节

(1) 纳税人

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。

(2) 税率——11%

(3) 计税依据

按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总结】烟

销售环节	卷烟	电子烟	雪茄烟	烟丝
生产→批发	复合计征	从价	从价	从价
批发→批发	不征税			
批发→零售	复合计征	从价	不征税	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知识点3：金银首饰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（一）纳税人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人。

【提示】委托加工（除另有规定外）、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，受托方是消费税的纳税人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（二）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

仅限于：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，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；铂金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为零售环节征税。

不属于零售环节征税范围：镀金、包金首饰；

不征收消费税征税范围：修理、清洗金银首饰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提示】（1）既销售金银首饰，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，**分别核算**销售额。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，在**生产环节销售**的，一律**从高**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；（生产从高）

（2）在零售环节销售的，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。

（零售按金银）

（3）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，应按销售额**全额征收**消费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(三) 税率：5%（不同于其他环节缴消费税的贵重首饰）

税 目	税 率		
	生产(进口)环节	批发环节	零售环节
四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			
1. 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			5%
2.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	10%		

(四) 计税依据——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

金银首饰的销售额 =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÷ (1 +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)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提示】金银首饰消费税具体业务的销售额

1.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包装物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

2. 以旧换新（含翻新改制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（差额计税）

3.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（全额计税）

①按受托方同类销售价格计税；

②无同类售价，按委托加工的组价。

组成计税价格 = $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)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4. 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单位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的

①同类售价；

②无同类售价，按组成计税价格

批发、零售企业	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[\text{购进原价} \times (1 + \text{利润率})] \div (1 - \text{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})$
生产企业	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[\text{生产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利润率} 6\%)] \div (1 - \text{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})$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综合题（节选）】甲商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3年3月珠宝部销售金银首饰取得含税销售额189万元，销售珍珠、玉石首饰取得含税销售额245万元；受托加工金银首饰，收取不含税加工费2万元，委托方提供的原料成本为6万元；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，同类金银首饰的含税销售额21万元，旧金银首饰作价6万元，实际取得含税销售额15万元。上述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和成本利润率均为5%）

A. 9.45

B. 9.71

C. 9.76

D. 20.29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答案：A

解析：业务（1）应缴纳消费税 = $(189 + 15) \div (1 + 13\%) \times 5\% + (2 + 6) \div (1 - 5\%) \times 5\% = 9.45$ （万元）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（五）申报与缴纳

1. 纳税环节

情形	纳税环节
一般零售（含以旧换新）	销售时纳税
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	移送时纳税
带料加工、翻新改制	受托方交货时纳税
经营单位进口金银首饰	进口环节不缴消费税，零售环节交纳
出口金银首饰	不退消费税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2.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- (1) 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：**移送**的当天。
- (2) 带料加工、翻新改制金银首饰：**受托方交货**的当天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2年）关于珠宝首饰零售环节的纳税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进口金银首饰应在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
- B. 进口金银首饰应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
- C. 销售钻石首饰应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
- D. 销售珍珠首饰应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
- E. 销售铂金首饰应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答案：BCE

解析：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，既征增值税又征消费税，进口环节只缴纳增值税；改为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仅限于：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，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知识点4：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

（一）纳税环节及纳税人

零售环节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。

【提示1】超豪华小汽车：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。

【提示2】超豪华小汽车是在生产（进口）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，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。

【提示3】目前双环节缴纳消费税的只有三种应税消费品（除超豪华小汽车外，还有卷烟、电子烟）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(二) 税率：10%

(三) 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计算

1. 零售业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

应纳税额 = 零售环节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$\times$ 10%

2.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，
消费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**加总计算**

应纳税额 =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$\times$ (生产环节税率 + 10%)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

【案例】某汽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3月向4S店销售自产超豪华小汽车，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 000万元；向消费者销售2辆自产超豪华小汽车，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339万元。超豪华小汽车生产环节消费税为40%，零售环节消费税为10%。该汽车厂本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多少？

解析：该汽车厂本月应缴纳消费税 $=2\,000 \times 40\% + 339 \div (1 + 13\%) \times (40\% + 10\%) = 950$ （万元）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知识点5：其他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行为的规定

1. 工业企业以外单位和个人应税消费品的视同生产行为，按规定征收消费税

（1）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。

（2）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。

2. 外购电池、涂料大包装改成小包装或者外购电池、涂料不经加工只贴商标的行为，视同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，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下列业务属于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，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 商业企业将外购的应税消费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
- B. 商业企业将外购的非应税消费品以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
- C. 生产企业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
- D. 生产企业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企业技术研发

答案：B

解析：选项ACD，不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，不征收消费税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4年）下列关于消费税计税依据的说法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，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计税，没有同类销售价格则按照组成计税价格
- B. 零售商销售卷烟不征收消费税
- C. 将自产的葡萄酒用来抵偿债务，按同类消费品的最低价格计算纳税
- D. 外购电池大包装改成小包装，视同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
- E.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，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计算纳税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答案：ABDE

解析：选项C，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、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，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。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关于消费税的处理，说法正确的有（ ）

。

- A. 经营单位进口金银首饰无需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
- B. 珠宝商销售金银首饰及珠宝首饰，不能分别核算的，一律按销售金银首饰计算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
- C. 卷烟批发企业销售卷烟，不分销售对象，均应汇总按11%的比例税率和0.005元/支的定额税率计算缴纳消费税
- D. 生产企业将超豪华小汽车直接销售给消费者，仅缴纳生产环节的消费税
- E. 五金批发企业购进大包装电池改成小包装电池销售，应计算缴纳消费税



第八节 批发、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答案：ABE

解析：选项C，卷烟批发企业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；选项D，生产者将小汽车直接销售给消费者，应该征收生产环节和零售环节的消费税。

谢谢 观看

THANK YOU